

贸促会商法服务帮扶企业渡难关

■ 本报记者 钱颜 通讯员 李雯雯 叶培望

近日,中国贸促会疫情防控企业涉外法律风险防范和争议解决(湖北省)线上培训班举办,培训班由中国贸促会法律部主办,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培训中心、湖北省贸促会、武汉市贸促会、中国贸促会湖北自贸服务中心共同承办。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副巡视员李薇、湖北省贸促会会长章笑梅、武汉市贸促会会长孙远松共同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来自湖北省贸促系统、外贸企业代表等近800余人参加线上学习。

李薇表示,新冠肺炎疫情扩散对全球经济影响不可忽视,全球经济增长的形势不容乐观。从国内来看,企业正在有序复工复产

产,但出口订单下降、美国加征关税等都对企业带来挑战。面对这种情况,各级政府出台了稳外贸稳外资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中国外贸韧性强、潜力大,市场扩展能力强,外贸长期向好趋势不会改变。下一步,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将继续完善经贸摩擦预警管理体系,加强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及时通报境外对华采取的贸易限制措施,帮助企业了解最新经贸政策,通过在线培训、咨询热线等形式为企业提供商事法律服务。

章笑梅在致辞中表示,针对企业面临的涉外法律法律问题,湖北省贸促会在疫情发生后第一时间

建立湖北省涉外商事法律网上服务平台,推出“非接触式”服务模式,免费为广大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合同风险排查和商事认证等服务。截至目前,已为湖北省近140家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215份,预计可为企业挽回损失近2亿美元。湖北省贸促会还积极组织省内外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与有关国家进行防疫物资需求对接,全力支持世界各国抗疫斗争。

孙远松表示,疫情发生以来,武汉市贸促会迅速开通了线上法律咨询热线,开展了为企业出具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相关服务。武汉市贸促会将紧密联系企业,为企业提供精准

服务,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振安就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背景下商事法律风险防范和争议解决进行了解读,建议企业高度重视合同条款的完整性。首先,在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准据法条款,避免双方当事人在确定准据法时再产生争议。其次,当事人不可为图省事而径自采用简易条款,应约定详细的不可抗力条款,并将超出控制范围内可能对自身履行合同产生影响的客观事件罗列其中。最后,争议解决条款很重要,同属大陆法系国家的当事人最好选择大陆法

系国家的仲裁机构作为争议解决机构。

互联网信息安全合规、跨境交易合规也是很多企业关注的问题。“受疫情影响,企业需要考虑供应链风险、资金流风险、违约风险,针对疫情状况,完善平台规则和商品详情页,降低违约风险。进口商尽量选择货到付款交易,避免人财两空。出口商应拓展多种出货渠道,避免损失扩大。”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亚太网络法律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彭畅表示。

会上,专家还就企业提出的生产受限、订单交付延期及合同违约、海外工程承包、展会延期等问题进行了线上互动答疑。

中企如何做好价格管控和信息保护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口罩、额温枪等防疫用品需求迅速增长,因恐慌情绪、监管不当等导致的信息泄露问题也层出不穷,企业如何处理好价格管控及信息保护问题非常重要。

在日前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举办的全球疫情暴发期价格管控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建议讲座上,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郑孜青表示,疫情给中国企业既带来“危”也带来“机”。企业可以在做好价格管控应对、信息保护的前提下,保持灵活性,抓住市场机遇。

在价格管控方面,郑孜青以美国为例介绍说,疫情蔓延,美国口罩及其他防护用品面临紧缺,价格一路飙升。3月9日,美国司法部就此专门发文警告,称将以反垄断法为武器,严厉打击口罩、呼吸机等公共卫生产品的生产、销售中的违法行为。

郑孜青表示,关于美国疫情期间价格的管控,企业需要考虑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价格管控条款平时不适用,只有在特殊时期才适用。而每个州对紧急状态和紧急事件的界定不同。二是特殊事件不同,美国管控产品也随之不同。比如加州大火等自然灾害发生时,一些人房屋被毁,因此租金成为了被管控的产品。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对各行各业都产生了影响,除食品、生活必需品、医疗用品外,汽油也成为了被管控的对象。

在如今世界各地都倡导抗疫优先的前提下,企业该如何保护个人数据?郑孜青认为,无论在什么地区,企业应掌握公序良俗的原则进行数据使用。如果企业不熟悉当地公序良俗,可以通过询问当地员工,观察媒体相关报道等。比如在法国量体温是医生才能做的事情,社区没有医师资质的人不能随意要求居民量体温。

“在把握公序良俗的前提下,企业可尊重适当性和最小化的原则,对数据进行适度使用。例如出于防疫要求,收集员工行动轨迹信息。在防疫结束之后,这些信息应立即删除,避免潜在的合规风险。”郑孜青介绍说,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针对企业的很多具体问题进行了明确回复,企业可以学习借鉴。内容包括:数据保护法和电子通信法不会阻止政府、NHS(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或其他卫生专业人员通过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向人们发送公共卫生信息,也不会阻止医疗机构使用最新技术来促进安全迅速的咨询和诊断。公共机构可能需要额外收集和共享个人数据,以防止对公共健康的严重威胁。如果本企业员工感染了,可以通知本企业其他员工。但并不需要说出具体名字,且不应提供不必要的信息。企业有义务保护员工的健康,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需要收集有关他们的大量信息,可要求员工告诉企业是否曾经去过特定国家或出现感染新冠肺炎症状。数据保护法不会禁止出于公共卫生目的与政府机构共享员工的健康信息。

(钱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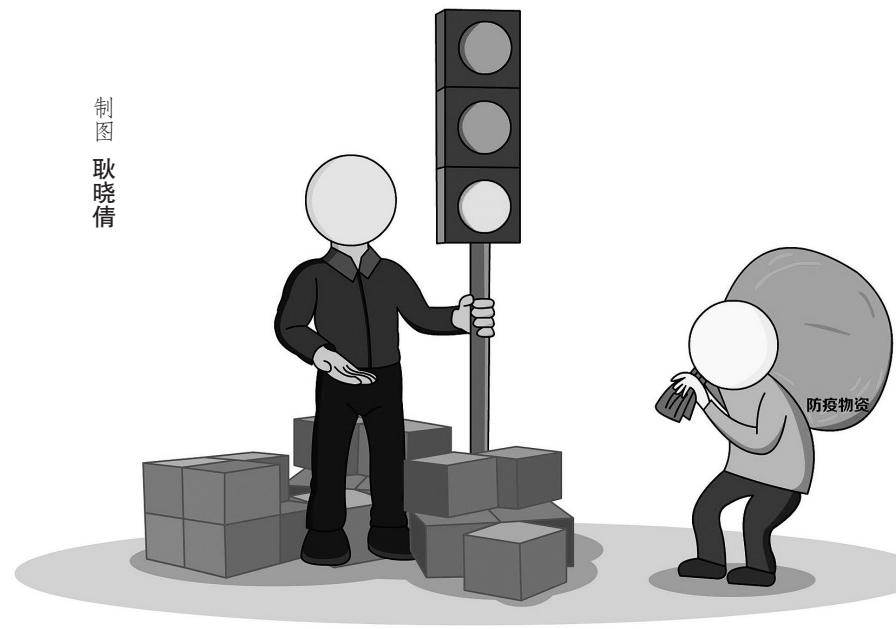
自己的责任自己负 承运人和银行是“甩锅侠”

本报讯(记者 江南)“在商事仲裁案件中,关于承运人和银行的免责条款比较多,企业在与承运人、银行合作时需要十分注意。”在近日举办的疫情防控下外贸企业的争议解决及商事仲裁线上培训会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于湓琳律师将承运人和银行称为“甩锅侠”。他介绍说,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伪造等概不负责。对于单据所代表的货物的描述、数量、重量、品质、包装、交货价格或存在,或货物的发货人等诚信或行为及/或不行为,清偿能力或资信状况,也不负责。银行仅仅在单证不符点明确和构成诈骗情况下停止支付。

以韩国B银行诉中国A银行为例。中国A银行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明确载明相关内容,并经韩国B银行向受益人通知该信用证。当收到韩国B银行的索偿通知时,中国A银行拒付,提出不符点为在装运清单中相关内容相互冲突。中国贸易公司也证明,其信用证和合同项下的提单等系伪造。法院审理认定,根据UCP600规定,中国A银行开立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和韩国B银行提交的装运清单中相关内容确实存在矛盾,韩国B银行提交的单据存在不符点,因此驳回了韩国B银行的诉讼请求。在本案中,正是中国A银行在单证不符点明确的情况下拒付,才使得中国贸易公司免受信用欺诈损失。

对于承运人,于湓琳表示,以海运为例,一般情况下,承运人对货损、货差、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主要责任在于船舶是否适航(包括装载、积载),是否绕航等。

于湓琳建议,企业在选择交易对象时一定要慎重,并做好尽职调查;在拟定合同时需要注意交易框架,并明确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而责任方必须承担的责任;注意受要约人将其承诺的意思表示传达给要约人所采用的方式,包括明示或者默示;对于价格,企业也要考量,而不要一味图便宜。



制图 耿晓倩

日前,有消息称,美国反垄断部门将宣布采取新措施,对于希望联合起来帮助提供防疫物资的企业交易将加快审批。知情人士说,司法部的反垄断部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将宣布一项共同措施,令企业合作的审查期缩短至不超过一周。

(谢新)

重视技能 提高商事纠纷调解成功率

■ 本报记者 陈璐

疫情之下,商事纠纷数量快速增加,调解因具备弹性化和多样化的优势,日益成为延续合同谈判或协商解决纠纷的有效办法。但在实践中,调解员应如何灵活切换评估与促进以调解方式高效解决纠纷?企业应如何运用谈判与调解技巧削减商务纠纷及诉讼成本,进而消除误会促进合作?律师又应如何发挥专业化优势,提高专业调解技能,上手调解这一蓝海业务……诸多问题成为业内人士关注的焦点。日前,蓝海中心调解员杨洪钧在运用谈判与调解成功化解纠纷讲座上,讲授了相关的调解技能。

杨洪钧指出,目前的调解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促进式调解,即通过验证并规范当事人观点,在当事人不同的立场下寻找其利益,协助当事人寻求和分析解决方案。二是评估式调解,相比于促进式调解,更偏向以提供建议或提供意见方式介入调解,通常用于与金钱相关的纠纷。普通法多采用促进式调解,大陆法则倾向于评估式调解。

“若采用评估式调解方法,调解员需要了解当地文化背景、思维模式及法律背景知识。若采用促进式调解方式,则更多依靠的是常识,可以通过开放式提问拉近双方当事人的距离。”杨洪钧称,由于调解具有保密特点,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不可以录音,不仅需要认真听、进行语言重组,还需要察言观色、揣摩、了解当事人的内心想法。

目前,国内的调解和诉讼、仲裁相互结合,仲裁员、法官既可担任调解员、又可进行裁判。对此,杨洪钧认为,法官和仲裁员的中立要求适当即可,但调解员的中立要求更严格、更高。此外,法官担任调解员时,可能会让当事人感到拘束,有所保留,因而,同一个案件中,在促进式调解结束之后,要尽量避免开启评估式调解。

遇到复杂的案件,应如何制定调解策略?杨洪钧认为,在复杂的案件中,应先找出第一个矛盾点,解开它,剩下的困难会越来越容易解开,当事人也会逐渐产生信任感。比如,他曾

经调解的一个加拿大继承权纠纷案件,涉及多个法域,法律各不相同,当事人之间纠纷复杂。对此,他选择其中一个法域来解决若干纠纷,后通过此方式慢慢解决整个纠纷。复杂案件看起来很困难,但若打开第一个门,剩下的门就容易开了。调解的优势就在于其方式方法的灵活可变,即使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完全对立,也可以通过价格、质量、时间等方面寻找突破点。甚至在有些情况下出现僵局,也可以通过继续提问、聆听,大多数当事人会在阐述时有所保留,要鼓励当事人畅所欲言,从中寻找其真实需求和利益。

缺乏沟通、手段强硬、虚假陈述、较强的输赢心态……诸多因素都会导致调解与谈判的失败。对此,杨洪钧提出调解成功的几大积极促进因素。比如,双方当事人互相沟通、公平的讨论过程和客观标准、对多种选项持开放态度、以人为本并集中于协议上,互相理解各当事人的利益、重新获得互相信任、各当事人有信心执行的和解协议等。

履行国际商业合同须杜绝“忍气吞声”“过火言辞”

■ 本报记者 陈璐 钱颜

在国际商业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员工凭经验或者常识行动、履行时言行掌握不好轻重、不知何时向公司法务或律师求助、不懂保留对自己有利的证据……上述一系列做法都会触发合同履行的风险点,引起不必要的法律风险。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国际仲裁委员会委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名誉主席杨良宜在“国际商业规则:违约/毁约令合同终止与索赔讲座上”为中企指点迷津。

“一个国际商业合同中一般会有上百条双方当事人相互的承诺,履行期通常有几年、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情况,在这期间,双方当事人存在无数的交往和互动,言行很容易被对方挑出毛病,但雇佣律师参与履行每一个步骤并不现实。”杨良宜指出,很多案件中,中方当事人多持有以和为贵的心态,忍气吞声,但后来积累的怨气多了又常突然爆发,做出一些不相称、过火或者决绝的言行。忍气吞声往往代表示弱,容易造成弃权与禁反言(禁止反供),错失先一步终止合同

令自己变为无辜方的机会;后来过火的言行,在英国法下很容易构成拒绝性违约。精明的外商,特别是希望从合同中合法脱身的外商,会利用中方当事人的不当言辞终止合同。经常见到有部分中企在发生争议时,要把话说死,以显示自己立场的坚定。然而,做生意必须有两手准备,要会适时变通,最重要的是取得最大利益或最大限度地保存自己的实力。案件最后胜负的关键是对事实的认定,若文件证据保留不足,口头证据说服力也不足,企业都将陷入被动的局面。

杨良宜举例称,比如,面对管辖权争议、市场波动、环境改变、双方对法律或事实的理解各持己见等情况,一句“我不干了”就会面临违约和赔偿。

据悉,国际商业合同中,条件条文是实质性重要的条文,违反条件条文,无辜方有权利终止合同与/或向违约方提出索赔。保证条文只是补充性或协助性条文。违反保证条文,无辜方不能因此终止合同,只有权就遭受的损失要求赔偿。中间条文介于上述两者之间,违反中间条文,其法律后果将

视条文的性质与个别案情的后果严重与否而定。

杨良宜介绍,违约又分为真正违约和预期违约,其中,真正违约是对条件条文的违反,或违反了中间条约造成严重后果。预期违约包括两项内容;一是拒绝性违约,即言行显示不愿意履行将来的合同责任或不能够履行将来的合同责任;二是不能履行,事实上不可能履行,比如,FOB(船上交货)下买方派船太晚,卖方估计不可能在付运期内装货。

“对于是否构成拒绝性违约的言行,法院或仲裁庭只客观看待所做出的言行,不会考虑违约方的主观意图,不会根据其他事实与背景推断违约方的主观意图,或按市场情况来看违约方不可能拒绝履行等因素。”杨良宜举例称,当然,无辜方的主观意图也不考虑,比如,外国船东在市场下跌的情况下,抓到中国船厂的不当言行就趁机从造船合同中脱身。

对于构成拒绝性违约的言行,杨良宜以北京某公司邀请曼联前来参加友谊赛举例说,一是若曼联负责人告

中企申请欧洲专利再创新高

欧洲专利局日前发布的2019年专利指数报告显示,中国去年向欧洲专利局申请的专利数量达12247项,再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29.2%,增幅居十大专利申请国首位。在近日举办的欧洲专利线上公益讲座上,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焦玉恒表示,根据欧洲专利条约,欧洲专利局的专利申请可在30多个欧洲国家生效,这极大地简化了欧洲专利保护机制,也为专利申请人申请欧洲专利保护提供了方便。

“欧洲专利公约与巴黎公约之间有着特殊的协定,并且与国际专利公约间缔结了地区专利条约,因此中国申请人可以依照巴黎公约规定,要求先在中国申请为优先权,向欧洲专利局提出欧洲专利申请(直接途径);或通过PCT(《专利合作条约》)申请的途径,提出欧洲专利申请。”焦玉恒介绍说。

根据直接途径申请,申请人应于优先权日起12个月内向欧洲专利局提出申请;根据PCT途径申请,申请人须于优先权日起31个月内将申请进入欧洲地区。欧洲专利申请可以以英文、法文或德文提交,提交文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摘要、附图等。必要情况下,申请人需要向欧洲专利局提交优先权申请的检索结果。在欧洲专利局发出提交优先权检索结果通知后2个月内(不可延期),向欧洲专利局提交优先权检索结果副本或暂无优先权检索结果声明。

此外,欧洲专利局还将对申请专利性有关的现有技术文件进行检索。“当申请人接到检索报告时,通常需要根据检索结果来评估其发明的专利性和获得授权的可能。”焦玉恒表示,直接途径申请是基于原始提交的申请进行检索,发出扩展欧洲检索报告,附有审查员的书面意见。PCT途径申请是基于原始提交的申请,如申请人根据细则提出的主动修改,根据修改进行检索。发出补充欧洲检索报告,附有审查员的书面意见。

关于专利公开,焦玉恒补充道,直接途径申请在优先权日起18个月后才公开。如果检索报告在申请公开时尚未完成,将会在完成后被单独公开。而PCT途径申请,在形式审查合格后公开。如果检索报告在申请公开时尚未完成,将会在完成后被单独公开。在公开后,申请将在以申请语种为官方语言的指定国得到临时保护。如申请人打算在其他指定国得到临时保护,需要向这些国家提交权利要求的官方语言译文。申请人还可以在公开后6个月内向香港知识产权署申请香港注册,在授权公开后6个月内再申请第二次香港注册,即可得到一项有效香港专利。

(穆青凤)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



更多精彩内容前往
chinatradenews.com.cn

邮箱
baoshe@ccpit.org